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公告》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繆聖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案 11 未获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未获出席会议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临时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其余议案没有否决情况。

一、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7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3,792,52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60,581,7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83,210,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14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1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002

2. 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102,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535

3. 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735,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849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0,441,768 股，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已扣除该部分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喻旻昕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淑英女士、赖丹女士、刘志宏先生、王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2、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投票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59, 372, 175	99. 9040	1, 033, 210	0. 0819	176, 385	0. 0141
H 股	382, 883, 695	99. 9146	1, 055	0. 0003	326, 000	0. 0851
普通股	1, 642, 255, 870	99. 9065	1, 034, 265	0. 0629	502, 385	0. 0306
合计：						

2、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59, 376, 875	99. 9044	1, 035, 310	0. 0821	169, 585	0. 0135
H 股	382, 883, 695	99. 9146	1, 055	0. 0003	326, 000	0. 0851
普通股	1, 642, 260, 570	99. 9068	1, 036, 365	0. 0630	495, 585	0. 0301
合计：						

3、 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59, 376, 875	99. 9044	1, 029, 710	0. 0816	175, 185	0. 0140
H 股	382, 883, 695	99. 9146	1, 055	0. 0003	326, 000	0. 0851
普通股	1, 642, 260, 570	99. 9068	1, 030, 765	0. 0627	501, 185	0. 0305
合计：						

4、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59, 361, 775	99. 9032	1, 024, 110	0. 0812	195, 885	0. 0156
H 股	382, 883, 695	99. 9146	1, 055	0. 0003	326, 000	0. 0851
普通股 合计：	1, 642, 245, 470	99. 9059	1, 025, 165	0. 0624	521, 885	0. 0317

5、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59, 371, 375	99. 9039	1, 014, 310	0. 0804	196, 085	0. 0157
H 股	382, 883, 695	99. 9146	1, 055	0. 0003	326, 000	0. 0851

普通股	1, 642, 255, 070	99. 9065	1, 015, 365	0. 0618	522, 085	0. 0318
合计：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59, 608, 575	99. 9227	771, 010	0. 0611	202, 185	0. 0162
H 股	382, 883, 695	99. 9146	1, 055	0. 0003	326, 000	0. 0851
普通股合 计：	1, 642, 492, 270	99. 9209	772, 065	0. 0470	528, 185	0. 0321

7、议案名称：《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59, 479, 975	99. 9125	882, 310	0. 0699	219, 485	0. 0176

H 股	382, 883, 695	99. 9146	1, 055	0. 0003	326, 000	0. 0851
普通股合 计:	1, 642, 363, 670	99. 9131	883, 365	0. 0537	545, 485	0. 0332

8、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59, 391, 475	99. 9055	911, 710	0. 0723	278, 585	0. 0222
H 股	382, 883, 695	99. 9146	1, 055	0. 0003	326, 000	0. 0851
普通股合 计:	1, 642, 275, 170	99. 9077	912, 765	0. 0555	604, 585	0. 0368

9、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59, 409, 575	99. 9070	907, 810	0. 0720	264, 385	0. 0210
H 股	382, 883, 695	99. 9146	1, 055	0. 0003	326, 000	0. 0851
普通股合 计:	1, 642, 293, 270	99. 9088	908, 865	0. 0553	590, 385	0. 0359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59, 395, 875	99. 9059	974, 010	0. 0772	211, 885	0. 0169
H 股	382, 883, 695	99. 9146	1, 055	0. 0003	326, 000	0. 0851
普通股合 计:	1, 642, 279, 570	99. 9080	975, 065	0. 0593	537, 885	0. 0327

11、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33,639,170	15.0106	21,237,805	9.4768	169,225,685	75.5126
H 股	382,640,695	99.8512	244,055	0.0637	326,000	0.0851
普通 股合 计:	416,279,865	68.5445	21,481,860	3.5372	169,551,685	27.9183

注：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11 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案，未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6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9,505,075	99.9145	846,110	0.0671	230,585	0.0184
H 股	382,149,637	99.7231	735,113	0.1918	326,000	0.0851
普通股 合计:	1,641,654,712	99.8699	1,581,223	0.0962	556,585	0.0339

1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59, 404, 987	99. 9066	935, 098	0. 0741	241, 685	0. 0193
H 股	382, 623, 635	99. 8468	261, 115	0. 0681	326, 000	0. 0851
普通股 合计：	1, 642, 028, 622	99. 8927	1, 196, 213	0. 0728	567, 685	0. 0345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投票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 639, 170	15. 0106	21, 237, 805	9. 4768	169, 225, 685	75. 5126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投票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382, 165, 602	99. 8510	244, 055	0. 0638	326, 000	0. 08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3, 89 3, 065	97. 8048	1, 033 , 210	1. 8750	176, 3 85	0. 3202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53, 89 7, 765	97. 8133	1, 035 , 310	1. 8788	169, 5 85	0. 3079
3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	53, 89 7, 765	97. 8133	1, 029 , 710	1. 8687	175, 1 85	0. 3180

	市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3,882,665	97.7859	1,024,110	1.8585	195,885	0.3556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53,892,265	97.8033	1,014,310	1.8407	196,085	0.3560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54,129,465	98.2338	771,010	1.3992	202,185	0.3670
7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54,000,865	98.0004	882,310	1.6012	219,485	0.3984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53,912,365	97.8398	911,710	1.6545	278,585	0.5057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3,930,465	97.8727	907,810	1.6474	264,385	0.4799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	53,916,765	97.8478	974,010	1.7676	211,885	0.3846

	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33,639,170	61.0481	21,237,805	38.5422	225,685	0.4097
12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6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54,025,965	98.0460	846,110	1.5355	230,585	0.4185
13	《关于制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3,925,877	97.8643	935,098	1.6970	241,685	0.43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第 1-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中第 1-10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通过，第 11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通过，未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通过；第 12-13 项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1/2 以上通过。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未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通过，未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通过。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50644-06号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6年8月7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易披露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另向公司H股股东发出了相关会议通告。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8月7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情况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54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3,792,5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46%。

2.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52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102,66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35%。

3.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2,735,657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849%。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对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未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

未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3.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
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
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志伟

经办律师：_____

王 晶

2026 年 8 月 7 日